附件1：

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和职教社百年贺信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进一步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为助推我省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推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我社拟于11月上旬举办山西省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指导单位：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社厅

协办单位：山西工商学院

本次大赛由主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决策、指导和监督。

大赛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制度体系建设，承担大赛书面评审和现场比赛评审工作。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大赛书面评审、现场比赛评审过程中有疑义的项目做出仲裁，仲裁结果将作为最终处理意见。

**二、参赛报名**

**（一）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中职组：中职、技工学校在校生；

高职组：高职、技师院校在校生；

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二）参赛方式**

1.选手以团体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为3-5名，其中1名选手为领衔人。每个团队指导教师为1-2名。

2.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但不得跨校、跨层次组队。

3.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比赛。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一经申报，不得更换。

4.每个院校可以先组织校内评比，推荐参加省赛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

**（三）项目设置**

大赛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以及指导教师奖、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

（1）竞赛奖。中、高职和应用型本科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

（2）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3）优秀组织奖。对组织比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参赛院校进行表彰。

（4）特别贡献奖。对大赛给予支持的单位进行表彰。

组委会将对参加选拔赛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并推荐每个组的前四个项目参加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四）项目要求**

1.本次比赛主旨是激发学生创业创新意识，提升动手能力，培养实践能力。参赛项目要与职业技术、经济社会领域紧密结合，有助于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要有创意创新，体现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要有创业实践，体现参赛选手创业计划的可行性、科学性，突出市场参与感与市场竞争力。

2.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参赛选手本人完成。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3.参赛项目使用别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评审办法

本次大赛评审工作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演示答辩两个环节。两个环节得分总和为本次比赛最终成绩。

**（一）书面评审**

1.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聘请在创新创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的专家对各参赛单位申报的评审书进行评审。

2.项目成绩。评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可行性、创新性、专业性、实践性各占25分。专家须对以上四项分别评分，每个项目的评审成绩为5位专家的评分总和，由大赛工作组计算所评项目得分并排名。

３.评审内容。

(1)可行性：要求项目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符合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重点向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等数字产业和文化创意方向倾斜；要求对项目的技术水平、市场反响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提出投资建议。

(2)创新性：指参赛项目内容、理念新颖，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或具有低碳、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特色。

(3)专业性：指参赛项目涉及的内容与参赛团队成员所学和擅长的专业业务、个人特长、爱好紧密结合。参赛团队的组合搭配和分工在知识结构上科学合理。

(4)实践性：指参赛团队具备公司管理、抵御风险、融资等方面的能力，能将规划付诸实践。

**（二）现场答辩评审**

１.专家组成。由大赛组委会聘请在创业创新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的专家作为现场答辩评审专家。

２.项目成绩。评分采取百分制，其中项目展示占40分，回答问题占40分，整体表现占20分。五位专家现场打分总和为参赛项目的最后成绩。

３.答辩形式。每支参赛团队现场答辩的总时间为8分钟，其中团队成员的展示时间为5分钟。计时从团队成员以任何形式（包括语言、ＰＰＴ、ＶＣＲ、表演等）展示项目开始计算。超时30秒以下扣一分，30秒以上扣2分。至少有2名参赛成员对参赛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色进行简单陈述。项目展示可以借助ＰＰＴ、ＶＣＲ等多媒体技术，也可以借助产品功能、特点的演示配合现场解说来呈现，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团队自行选择。展示完毕，由专家进行提问。专家提问及团队成员作答时间为3分钟，专家提问一般为两个。

４.评审内容。（１）项目展示，主要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市场价值；（２）回答提问，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回答问题的准确性、连贯性、针对性、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的创业实践参与度；（３）整体表现，主要考察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项目与专业的融合水平、项目的可操作性等。

四、赛程安排

9月初 下发比赛通知；省职教社与各职教小组对各地市参赛院校进行调研摸底；省职教社牵头组织成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各职教小组组织指导本地区相关院校报名；

10月15日 各参赛院校向大赛组委会工作组报送项目书；

10月15-25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申报评审书；大赛组委会工作组收集专家评审意见；

11月上旬 组织山西省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五、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不接受个人申请。在往届大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1项主题赛事，不得兼报。报名时电子项目评审书书与纸质评审书同时申报。报名截止时间至10月15日。

联系人：白栋 赵子杰 董晓雪

电 话：15110389595,13546362030,15034661392

0351-5605797

地 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29号省小企业局1007室